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會議時間：111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0 分

會議地點：學生活動中心一樓會議室

會議程序：

壹、 主席致詞

貳、 工作報告

參、 提案討論

提案	案由	提案單位
一	共同教育委員會基礎能力教學中心「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抵免修課暨獎勵實施要點」修正案，請討論。	共同教育委員會
二	共同教育委員會「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數位科技應用微學程實施細則」修正案，請討論。	共同教育委員會
三	物流系日碩班(含碩專班)111 級課程規劃表修正案，請討論。	人文暨管理學院

肆、 臨時動議

伍、 散會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1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 10 分

會議地點：學生活動中心一樓會議室

主持人：陳良弼組長代理

出席人員：如附簽到簿

紀錄：陳秀位

壹、主席致詞：各位委員、各位同學大家早安，因教務長今天早上有公務在身，由我來替他主持會議，現在我們直接進入工作報告。

貳、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一、辦理日四技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排課作業，課務組依開課排課辦法審核各系課程，並已彙整隨低班附讀之學生及科目等資料，供各系為排課及限修人數之參考。

二、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至 111 年 11 月 18 日（第 9-11 週）辦理學生期中停修課程作業，日四技共受理 86 門課程，計 191 人申請退選。統計資料如附表。

111-1 期中停修人數統計

依學生所屬系別計-人數	
系別	111-1
外語系	12
物管系	8
食科系	20
航管系	6
資工系	10
資管系	17
遊憩系	23
電信系	10
電機系	18

依課程所屬系別計		
系別	111-1	
	課程數	人次數
海工院	1	3
食科系	4	16
養殖系	2	5
電機系	6	12
資工系	2	3
電信系	1	8
觀休院	0	0
餐旅系	4	5

養殖系	12
餐旅系	4
觀休系	51
合計	191

觀休系	12	38
遊憩系	5	15
人管院	0	0
應外系	0	0
資管系	5	16
航管系	2	2
物管系	3	3
通識中心	35	74
基礎中心	1	15
服務教育	1	1
共教會	2	4
合計	86	220

- 三、為落實教學品保之執行，預計於 12 月 27 日召開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審核各系品保手冊及進行課程評核。
- 四、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課程之公版課綱請務必提系課程會議審核(院有開設課程者亦請提院課程會審核)，並請注意課程之教學目標是否與系所定核心能力、知識能力有相關聯，以符教學品保之精神。
- 五、課務組依開課排課辦法審核各系課程，並彙整各系所(中心)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排課資料，陸續登錄於校務行政系統中，請尚未提交單位儘速繳交，以利後續事項遂行；已繳交各院系及中心，請逕行上校務行政系統查詢相關開課資訊，並應對開課時數及兼任教師授課總時數做總量管制。課程若有限修條件，應敘明理由及清楚規範其限制內容；另如有限制修課人數，應提院、系、中心會議審查後，將申請表併同開課表送課務組辦理（依據本校排課辦法第 10 條規定）。
- 六、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初選選課作業訂於 112 年 2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至 112 年 2 月 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止辦理，請各系所配合公告予學生週知。
- 七、本校推動微學分課程，通識中心本學期開設「經典研讀」微學分課程，修課人數 18 人；「文學文藝創作」微學分課程，修課人數 14 人。另學務處開設

「社團培育實作」及「社團經營實作」微學分課程，修課人數各 60 人。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處預定開設「原民文化元素與文創創業實作」微學分課程，預定修課人數 30 人。

教資中心吳鎮宇主任補充說明三創課程：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因為教務長今天請我幫忙報告關於三創課程，有鑑於教師課程大綱系統，最後一個就是要勾選是否為三創課程。三創課程大概就是以這樣子定義為準：

在這一個課程裡面，包含前面兩個是創意思考跟創新作為，需要去引導學生，主動的學習，發揮他們的創意，有這一個創新思考，然後去做出產品或是研究等，這個課程，因為可能是不同面向(跨領域)共同創作，擴散到這個創造或是實踐的作品、研究。最後，就是藉由創造這個東西，可能是引導產學合作或是廠商合作，連結這一個創業資源，發展創業模式，進行創業的準備。我們提到的三創就是創意思考、創新作為，用這兩個來創造實踐，最後才是創業準備，委員可以帶回系上，讓老師知道，要在課程裡面，涵蓋這部分的意涵，才屬於是三創的課程。請各位委員參考，謝謝。



何謂三創？

一般「三創」定義包含創意、創新與創業。

本單元將「三創」定義為學生在學期間之創意思考、創新作為與創造實踐過程。

創業則視為學生畢業後，除了就業之外的多元職涯發展選項之一。



01

創意思考
Creative

02

創新作為
Innovation

03

創造實踐
Creation

04

創業準備
Entrepreneurship

zero to maker
(引發主動學習)

• 創意+創新+創造



maker to maker
(跨域協力共創)

• 擴散



maker to market
(連結創業資源，發展新型態商業模式)

• 創業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

案由：共同教育委員會基礎能力教學中心「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抵免修課暨獎勵實施要點」修正案，請討論(P5-8)。

說明：為釐清不同學制學生門檻之適用，修正對照表如后：

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為增強本校日四技學生學習英語之動機，提升全校之英語能力，特訂定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抵免修課暨獎勵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二、英語能力畢業門檻</p> <p>2.前項英檢成績，以學生提出申請時，該英檢證照通過日，須為入學前2年八月一日之後取得，始予以採計。</p> <p>3.日四技107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新生，於大二上學期終了時(1/31)尚未通過校訂英文畢業門檻的學生，一律須選修英文(四)。修讀後，仍需通過校訂英文畢業門檻始得畢業。</p>	<p>一、為增強本校學生學習英語之動機，提升全校之英語能力，特訂定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抵免修課暨獎勵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二、英語能力畢業門檻</p> <p>2.前項英檢成績，以學生提出申請時，該英檢證照仍屬有效期限內為限。</p> <p>英文(四)必選：日間部107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新生，於二上學期終了時(1/31)尚未通過校訂英文畢業門檻的學生，一律須選修。修讀後，不論成績及格與否，仍需通過校訂英文畢業門檻始得畢業。(各系課程規劃表)</p>	<p>第一點增加文字</p> <p>第2款增加文字</p> <p>新增第3款並修訂原各系課程規劃表部份條文內容</p>

擬辦：本案經校課程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抵免修課暨獎勵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9年12月30日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0年01月13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年12月04日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3年12月2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年12月15日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年12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年12月19日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年12月20日語言中心諮詢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年05月23日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年06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年10月2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年08月22日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年12月05日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年12月18日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年12月19日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年12月26日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年04月1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年04月23日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年05月08日共同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年05月29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年06月0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年03月02日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年03月11日共同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年03月25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年04月0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年04月30日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年05月07日共同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年05月27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年06月0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年03月10日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年03月23日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年03月31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年04月1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年07月06日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年11月17日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年12月08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年12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年10月26日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年11月24日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增強本校日四技學生學習英語之動機，提升全校之英語能力，特訂定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抵免修課暨獎勵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1. 學生於畢業前需達到表1所列之任一英檢成績標準，始通過本校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得以畢業。
2. 前項英檢成績，以學生提出申請時，該英檢證照通過日，須為入學前2年八月一日之後取得，始予以採計。
3. 日四技107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新生，於大二上學期終了時(1/31)尚未通過校訂英文畢業門檻的學生，一律須選修英文(四)。修讀後，仍需通過校訂英文畢業門檻始得畢業。

三、共同英文課程學分抵免

1. 學生得檢附英語檢定之成績證明正本，向基礎能力教學中心申請抵免共同英文課程學分：
(1)符合表2所列情形之一者(CEF-B2)，得抵免共同英文(二)或(三)，共2學分。
(2)符合表3所列情形之一者(CEF-C1)，得抵免共同英文(二)(三)，共4學分。
2. 經基礎能力教學中心審查通過抵免之學生，其英文成績以『抵免』字樣作為註記，登記於成績表內。

四、英檢報名費補助獎勵

1. 學生於就學期間，報考通過第二點所列任何一項英語檢定標準者，可依據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之公告，檢附相關資料申請報名費之補助。
2. 同級別補助以一次為限，但通過級別不同者，得再次申請補助。

五、補救措施

1. 學生在校期間，已參加至少2次第二條所認列之任一項英語檢定且未能達到畢業門檻者，得檢具至少2次參加英檢之成績證明，以選修由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所開設之英檢輔導課程。
2. 學生修習英檢輔導課程期間，須報名參加一次英檢測驗。學生在校期間於修習英檢輔導課程前，業已參加3次以上英檢測驗者，需於加退選結束前向授課老師提出申請，並經授課老師提報基礎中心會議專案討論是否需再次報考英檢測驗。
3. 學生於修習英檢輔導課程期間通過第二條所列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者，得自動結束並退出本英檢輔導課程。
4. 學生必須修習完成英檢輔導課程者，其學期成績需達合格標準，方能畢業；未達合格標準者，需重修英檢輔導課程至達到合格標準後，方能畢業。

六、本校得視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狀況，由基礎能力教學中心開會決議其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以校務基金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八、本要點經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表 1

● 適用對象：107-108 級學生

項次	考試項目	標準	CEFR
1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	第一級 130 分(含)以上 第二級 120 分(含)以上	A2
2	傳統多益測驗(TOEIC)	350 分(含)以上	A2
3	新制多益測驗(TOEIC)	225 分(含)以上 (聽力須達 110 分，閱讀須達 115 分)	A2
4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Business (原名稱：劍橋博思國際職場英語檢測，BULATS)	120 分(含)以上 (BULATS: 20 分(含)以上)	A2
5	雅思(IELTS)	3.0 級(含)以上	A2
6	托福(TOEFL)	ITP 337 分(含)以上	A2
7	全民英檢(GEPT)	初級複試(含)以上	A2
8	劍橋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Main Suite)	A2 Key (KET)級(含)以上	A2
9	外語能力測驗(FLPT)	105 分(含)以上	A2
10	美國通用國際英語能力分級檢定(G-TELP)	Level 4 (含)以上	A2

● 適用對象：自 109 級學生起

項次	考試項目	標準	CEFR
1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	第一級 145 分(含)以上 第二級 140 分(含)以上	A2
2	新制多益測驗(TOEIC)	350 分(含)以上	A2
3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Business (原名：劍橋博思國際職場英語檢測，BULATS)	125 分(含)以上 (BULATS: 25 分(含)以上)	A2
4	雅思(IELTS)	3.0 級(含)以上	A2
5	托福(TOEFL)	ITP 385 分(含)以上	A2
6	全民英檢(GEPT)	初級複試(含)以上	A2
7	劍橋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Main Suite)	A2 Key (KET)級(含)以 (總分須達 130 分)	A2
8	外語能力測驗(FLPT)	120 分(含)以上	A2
9	美國通用國際英語能力分級檢定(G-TELP)	Level 4 (含)以上	A2

1. 本校各系得自訂較高英語畢業門檻標準，且學生必須通過所訂定之門檻始得畢業。

2. 107 年 3 月前之多益考試為傳統多益測驗，104-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於(包含延修生)。

3. 新多益 225 分(含)以上及細項標準審查，適用於 107-108 學年度入學學生。

4. CEFR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由 ALTE 歐洲語言檢測協會與 Council of Europe 歐洲文化協會共同制訂, 為一全球認可用以描述及界定語言能力的標準。自 2005 年起, 教育部明訂各機關學校推動英語能力檢定測驗時, 其成績分級應參考 CEFR 架構標準。

5. 劍橋博思國際職場英語檢測(BULATS)於 2019 年 12 月起改為「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Linguaskill Business)。

表 2

項次	考試項目	標準	CEFR
1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	第二級 240 分(含)以上	B2
2	新制多益測驗(TOEIC)	785 分(含)以上 (聽力須達 400 分, 閱讀須達 385 分)	B2
3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Linguaskill Business)	160 分(含)以上	B2
4	雅思(IELTS)	5.5 級(含)以上	B2
5	托福(TOEFL)	ITP 543 分(含)以上 iBT 72 分(含)以上	B2
6	全民英檢(GEPT)	中高級複試(含)以上	B2
7	劍橋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Main Suite)	B2 First (FCE)級(含)以上	B2
8	外語能力測驗(FLPT)	195 分(含)以上	B2
9	美國通用國際英語能力分級檢定(G-TELP)	Level 2 (含)以上	B2

表 3

項次	考試項目	標準	CEFR
1	新制多益測驗(TOEIC)	945 分(含)以上 (聽力須達 490 分, 閱讀須達 455 分)	C1
2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Linguaskill Business)	180 分(含)以上	C1
3	雅思(IELTS)	7 級(含)以上	C1
4	托福(TOEFL)	ITP 627 分(含)以上 iBT 95 分(含)以上	C1
5	全民英檢(GEPT)	高級複試(含)以上	C1
6	劍橋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Main Suite)	C1 Advanced (CAE)級(含)以上	C1
7	外語能力測驗(FLPT)	240 分(含)以上	C1
8	美國通用國際英語能力分級檢定(G-TELP)	Level 1	C1
9	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		
10	非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 但可證明其國中以上之正式教育係以英文為主要語言者		

提案二

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

案由：共同教育委員會「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數位科技應用微學程實施細則」修正案，請討論(P9-10)。

說明：修正科目名稱及學生申請需求，修正對照表如后：

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本學程每學期申請人數上限為100名。				五、本學程每學期申請人數上限為50名。				文字修正
課程規劃表				課程規劃表				科目名稱修正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授課時間(小時)	備註(必/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授課時間(小時)	備註(必/選)	
數位影像設計實務	3	54	選	數位內容設計實務	3	54	選	

擬辦：本案經校課程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數位科技應用微學程實施細則

111 年 5 月 11 日院課程會議通過
111 年 5 月 25 日校課程會議通過
111 年 6 月 1 日教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1 月 24 日院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培養本校非資通訊相關學系學生具備資通訊科技及其應用能力，爰依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訂定「數位科技應用微學程」(以下稱本學程)。
- 二、本學程由共同教育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並兼任召集人。
- 三、本校非資通訊學系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於規定選課期間向教務處提出申請，並經共同教育委員會核准後，始得選課；學生擬終止修讀學程時，應至教務處申明放棄並取消修習學程資格。
- 四、學生修習本學程，至少應修畢九學分之規劃課程，並經本學程確認後由教務處發給學程證明。
- 五、本學程每學期申請人數上限為 **100** 名。
- 六、本學程課程應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與主學系課程合併計算成績；已修習及格之學程科目學分，可採計為畢業學分。
- 七、修讀本學程之學生，已符合各學系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規定。
- 八、本學程之課程規劃如下：

「數位科技應用微學程」課程規劃表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授課時間(小時)	備註(必/選)
智慧生活科技	2	36	必 必 二擇一
數位影像與生活應用	2	36	
套裝軟體應用	1-2	36	選
新興科技與運算邏輯思維	1-2	36	選
電腦資料處理	2	36	選
資訊安全	2	36	選
創新網路行銷與統計分析	2	36	選
基礎電腦繪圖	2	36	選
基礎網站架設實務	2	36	選
基礎電腦硬體裝修實務	2	36	選
數位影像設計實務	3	54	選
行銷科技及視覺傳達數位行銷實務	3	54	選
資訊管理概論	3	54	選
(旅遊)電子商務	3	54	選

- 九、本細則經院、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文暨管理學院

案由：物流系日碩班(含碩專班)111 級課程規劃表修正案，請討論(P12-15)。

說明：業經物流系 111 年 10 月 11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人管院 111 年 11 月 29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擬辦：經校課程會議通過後，再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10時40分。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111 級課程規劃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新增 (僅填修正項目)
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時數	開課時程	
備註(畢業規範)修正後					備註(畢業規範)修正前
<p>2.碩士班於畢業前應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多益測驗「TOEIC」550 分以上），且需投稿研討會、論文競賽或期刊一篇(需檢附投稿證明)；若無法通過英語能力門檻者，需加修本系英文文獻導讀課程或本院全英語授課課程三學分並經系務會議認可抵免之。</p>					<p>2.碩士班於畢業前應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多益測驗「TOEIC」550 分以上），且需投稿研討會、論文競賽或期刊一篇(需檢附投稿證明)；若無法通過英語能力門檻者，需加修本系英文商用企劃實務研討課程或本院全英語授課課程三學分並經系務會議認可抵免之。</p>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111 級課程規劃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新增 (僅填修正項目)
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時數	開課時程	
備註(畢業規範)修正後					備註(畢業規範)修正前
2.碩士班於畢業前應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多益測驗「TOEIC」550 分以上），且需投稿研討會、論文競賽或期刊一篇(需檢附投稿證明)；若無法通過英語能力門檻者，需加修本系英文文獻導讀課程或本院全英語授課課程三學分並經系務會議認可抵免之。					2.碩士班於畢業前應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多益測驗「TOEIC」550 分以上），且需投稿研討會、論文競賽或期刊一篇(需檢附投稿證明)；若無法通過英語能力門檻者，需加修本系英文商用企劃實務研討課程或本院全英語授課課程三學分並經系務會議認可抵免之。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111級課程規劃表

111.04.21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05.17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05.25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06.01教務會議通過
 111.10.11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11.29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12.07校課程委員會
 111.12.14教務會議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專業或 ●技術科目註記	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共同必修科目	專題討論	◆	3	1	2	1	2	1	2			一、二學年上學期課程 全修課程
	論文	◆	6					<6>		<6>		依畢業時程擇一學期修讀
	研究方法	◆	3	3	3							
	服務業經營管理	◆	3	3	3							
	合計		15	7	8	1	2	1	2	0	0	
基礎課程	多準則決策分析	◆	3	3	3							
	英文文獻導讀	◆	3			3	3					
	多變量統計分析	◆	3			3	3					
	量化研究	◆	3					3	3			
	質性研究	◆	3					3	3			
資訊與商貿管理課程	服務業人力資源管理	◆	3	3	3							
	組織創新與管理	◆	3	3	3							
	服務業電子化管理	◆	3			3	3					
	服務業策略管理	◆	3			3	3					
	服務業作業管理	◆	3			3	3					
	產業行銷專論	◆	3			3	3					
	服務業財務管理	◆	3					3	3			
	知識管理與資訊運用	◆	3					3	3			
	新零售通路策略	◆	3					3	3			
	顧客關係管理	◆	3					3	3			
全面品質管理專論	◆	3					3	3				
運輸與物流管理課程	供應鏈管理	◆	3	3	3							
	作業研究	◆	3	3	3							
	系統模擬	◆	3			3	3					
	島嶼運輸專論	◆	3			3	3					
	冷鏈管理	◆	3					3	3			
	運輸管理專論	◆	3					3	3			
合計		81	22	23	25	26	28	29	0	0		

1. 最低畢業學分：36學分（含畢業論文6學分）

2. 碩士班於畢業前應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多益測驗「TOEIC」550分以上），且需投稿研討會、論文競賽或期刊一篇（需檢附投稿證明）；若無法通過英語能力門檻者，需加修本系英文文獻導讀課程或本院全英語授課課程三學分並經系務會議認可抵免之。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111級課程規劃表

111.04.21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05.17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05.25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06.01教務會議通過
 111.10.11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11.29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12.07校課程委員會
 111.12.14教務會議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專業或 ●技術科目註記	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共同必修科目	專題討論	◆	3	1	2	1	2	1	2			一、二學年上學期課程 全位授課
	論文	◆	6					<6>		<6>		依畢業時程擇一學期修讀
	研究方法	◆	3	3	3							
	服務業經營管理	◆	3	3	3							
	合計		15	7	8	1	2	1	2	0	0	
基礎課程	地方產業經濟分析	◆	3	3	3							
	多準則決策分析	◆	3	3	3							
	英文文獻專讀	◆	3			3	3					
	多變量統計分析	◆	3			3	3					
	量化研究	◆	3					3	3			
	質性研究	◆	3					3	3			
	合計		15									
資訊與商貿管理課程	服務業人力資源管理	◆	3	3	3							
	組織創新與管理	◆	3	3	3							
	服務業電子化管理	◆	3			3	3					
	服務業策略管理	◆	3			3	3					
	服務業作業管理	◆	3			3	3					
	產業行銷專論	◆	3			3	3					
	服務業財務管理	◆	3					3	3			
	知識管理與資訊運用	◆	3					3	3			
	新零售通路策略	◆	3					3	3			
	顧客關係管理	◆	3					3	3			
全面品質管理專論	◆	3					3	3				
運輸與物流管理課程	供應鏈管理	◆	3	3	3							
	作業研究	◆	3	3	3							
	系統模擬	◆	3			3	3					
	島嶼運輸專論	◆	3			3	3					
	冷鏈管理	◆	3					3	3			
	運輸管理專論	◆	3					3	3			
合計		84	25	26	25	26	28	29	0	0		

1. 最低畢業學分：36學分（含畢業論文6學分）

2. 碩士班於畢業前應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多益測驗「TOEIC」550分以上），且需投稿研討會、論文競賽或期刊

一篇(需檢附投稿證明)；若無法通過英語能力門檻者，需加修本系英文文獻專讀課程或本院全英語授課課程三學分並經系務會議認可抵免之。